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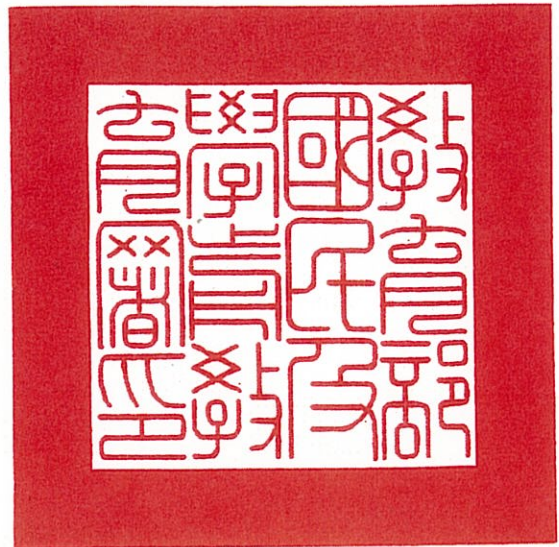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7772B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

署長邱乾國